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4號

原告 劉識敬  
被告 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8612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21791元、加班費少給101383元、工資少給161044元、勞工退休金提撥不足額14394元），其中特休未休工資2萬1791元、加班費少給10萬1383元、工資少給16萬1044元，共28萬4218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，惟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647元（ $397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646.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請求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萬861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，經扣除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647元，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53元（ $4100 \text{元} - 2647 \text{元} = 145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